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 回應標準工時委員會提議立法規管「合約」訂明工時之意見

2015年3月20日

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是衡量社會是否健全的一個重要準則。天主教社會訓導認為工作是形成家庭生活基礎，而家庭生活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和使命。可是，香港僱員長工時工作，已令家庭生活質素每況愈下。

根據政府勞工處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2012年），2011年近四分一的香港僱員要超時工作，而當中約半數僱員的超時工作並無額外補償。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3年4月宣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下稱標時委員會），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並責成其匯報及提供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的意見。

2015年3月18日標時委員會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其後除透過新聞公報簡述了該會2014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專題工時統計調查和工時議題公眾參與及諮詢的結果外，根據傳媒報導，標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於會後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同意以立法形式規管工時，但強調不會一刀切規管所有行業工時，建議研究立法要求僱主及僱員簽訂僱傭合約時，清楚列明工時、午膳時間及有否超時工作補償等。

首先，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遺憾標時委員會未有向公眾公開上述兩份顧問報告全文內容及結果。標時委員會曾承諾於2014年底完成及公佈首階段的專題工時統計調查和工時公眾諮詢結果，並擬定不同方案作為次輪公眾諮詢的基礎。可是，標時委員會至今只透過新聞公報簡述相關報告內容，使公眾無從閱覽及分析報告，以及評論標時委員會是否如實的運用兩份報告的數據及結論，提出制訂工時政策的方案。

更重要的是，標時委員會於2015年3月18日的新聞公報中，並沒有交代標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及相關委員於當日會後發表的立法規管僱傭合約等相關重要言論。標準工時委員會疑似掩人耳目，使公眾不能在正式紀錄中得悉及準確地掌握標準工時委員會對立法標準工時的立場。大眾也只能從傳媒得知，標準工時委員會達成了立法規管工時的共識，又建議立法規管僱傭合約的內容云云。

然而，對標準工時立法稍有認識的人，都會知道標時委員會有意誤導公眾，而有關建議更是魚目混珠，企圖以立法規管合約內容來取代標準工時立法。即使立法規定僱傭雙方要簽訂合約，列明工時及其他要求，但合約條款是由僱傭雙方協訂，基層僱員缺乏議價能力，僱主往往有訂定合約條款的最終權力，僱員若不接受合約內的工時及其他要求，等如放棄受聘。因此如沒有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僱主可任意在合約中訂出一個不合理的工時。這反令超時工作合法化，並容許僱主繼續剝削員工，未能達致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的目的，

與標準工時立法方向背道而馳。同時，標時委員會將工時規管的協定交僱傭雙方自決，等同逃避其訂定標準工時方案的責任。為此，**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標準工時委員會上述規管僱傭合約列明工時及其他條款的建議，因為這並非真正限制僱員的標準工時及最高工時。**

目前很多已發展國家，已實施標準工時立法保障僱員的權益。按其他國家經驗，標準工時立法非「一刀切」施行，除部份國家容許特別工作性質及職責或行業豁免工作時數限制外，大部份國家普遍在工時限制上加入若干執行彈性，包括容許法定工時限制在一段參照期內，讓僱員和僱主可因應顧客需求及季節性的工作量，彈性安排每日和每周工時。在參照期內，只要僱員每日或每周平均工時沒有超過法定工時限制，僱主可免於支付超時工作補償。即使僱員的平均工時超出法定的工時限制，也不代表僱員要立即下班，只要工時不超逾法定的最高工時，僱員仍可照常工作，僱主須支付法定的超時工作補償而已。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6 年 4 月便結束。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會強烈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

1. 立即公佈首階段工時研究調查及工時諮詢的全文報告，供公眾參考及討論；
2. 應把握時間，歸納首階段的諮詢及研究結果，提出針對不同行業的具體標準工時法例方案，諮詢公眾；
3. 加強宣傳，促進公眾及商界對標準工時及其他相關課題的認識，減少對標準工時立法的負面認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呼籲標時委員會，不要淪為特首拖延立法的擋箭牌，相反應提出立法標準工時和最高工時，認真的研究及提出適用於不同行業的工時方案，並提出超時工作補償建議，保障僱員的權益，讓其享有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家庭生活質素。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